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厂区包装车间停产整治工序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乐陵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 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乐陵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52), 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厂区部分停产整治工序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3),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 公告。现对公司二厂区包装车间停产整治工序恢复生产情况公告如下:

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停止了二厂区包装车间内喷涂工序和涂胶工序的生产, 积极组织整改并于2019年7月28日提交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陵 市环境保护局检查相关问题完成整改的复工申请》(安环字【2019】13号)文件。

201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了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 限公司复工申请的复函》,经乐陵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29日对 公司二厂区包装车间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如下:

喷涂生产线设备尾端冷却工序前增加废气收集罩并接入环保设备处理后排 放;车间西南角抛丸机已拆除移出,并对地面进行了清理;将厂区多余设备(含 废弃设备)全部拆除并移出;所涉违规行为已全部整改完成。

经检查,公司已达到复工条件,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 公司包装车间恢复生产。

整改期间,公司对客户订单生产安排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和相关客户做了充分 沟通,此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对此次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